

## 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第五十六回 施奇計姦夫變兇手 翻新樣淫婦建牌坊

何理之正和我談得高興，忽然一個茶房走來說道：「何先生，去天字碼頭看殺人不去？帳房李先生已經去了。」何理之道：「殺人有甚麼好看，我不去。但不知殺甚麼人？」茶房道：「就是殺哪個甚麼苦打成招的夏作人。」何理之道：「我不看。」那茶房便去了。我問道：「甚麼苦打成招的？豈不是一個冤枉案子麼？」理之道：「論情論理，這個夏作人是可殺的。然而這個案子可是冤枉得很，不過犯了和姦的案子，怎麼殺得他呢。」我不覺悶道：「依律，強姦也不過是個絞罪，我記得好像還是絞監候呢，怎麼就羅織成一個斬罪？豈不是一件怪事！」理之道：「這是奸婦的本夫做的圈套。說起來又是一篇長話：『這夏作人是新安縣人氏，捐有一個都司職銜。平日包攬詞訟，無惡不作，橫行鄉里，欺壓良儒，那不必說了；更歡喜漁獵女色。因此他鄉里的人，沒有一個不恨他如切骨的了。我們廣東地方，各鄉都設一個公局，公舉幾個紳士在局裡，遇了鄉人有甚麼爭執等事，都由公局紳士議斷。這夏作人又是坐了公局紳士的第一把交椅。你想誰還敢惹他！他看上了本鄉一個婆娘，這婆娘的丈夫姓李，單名一個壯字，是在新加坡經商的，每年二三月回來一次，歷年都是如此的。夏作人設法和那婆娘上了手之後，只有李壯回家那幾天是避開的，李壯一走他就來了，猶如他的家一般。左右鄰里，無有一個不知道的；就是李壯回來，也略有所聞，不過拿不著憑據。」

「有一回，李壯有個本家，也到新加坡去，見了李壯，說起這件事，說的千真萬真，並且說夏作人竟是住在他家裡。李壯聽了，忿火中燒，便想了一個計策，買了一對快刀，兩把是一式無異的，便附了船回家。這李壯本來是一個竊賊出身，飛簷走壁的工夫是很熟的。從前因為犯了案，官府要捉他，才逃走到新加坡，改業經商，居然多了幾個錢。後來事情攔冷了，方才回家鄉來娶親的。他此番回到家鄉，先不到家，在外面捱到天黑，方才掩了回去。又不進門，先聳身上屋，在天窗上望下一看，果然看見夏作人在那裏和那婆娘對面說話，猶如夫妻一般。他此時若跳了下去，一刀一個，只怕也殺了。他一來怕夏作人力大，殺他不動；二來就是殺了，也要到官報殺奸，受了訟累，還要把一頂戴過的綠帽子晾出來。所以他未曾回來之先，已預定下計策。」

「此時看得親切，且不下去，跳至牆外，走到夏作人家裡，踰牆而入，掩到他書房裡，把所買的一對刀，取一把放在炕床底下，方才出來，一逕回家去打門。裡面問是哪個，李壯答應一聲。那婆娘認得聲音，未免慌了，先把姦夫安頓，藏在床背後，方才出來開門。李壯不動聲色的道：『今天船到得晚了，弄到這個時候才到家，晚飯也不曾吃。』他婆娘聽了，便去弄飯。一面又問他為甚麼這一回不先給一個信，便突然回來。李壯道：『這回是香港一家素有往來的字號，打電報叫我到香港去的，所以不及給信。』婆娘到廚下去了，很不放心，恐防李壯到房裡去，看見了姦夫。喜得李壯並不進去，此時七月天氣，他只在院子裡搖著蒲扇取涼。一會兒飯好了，婆娘擺開了幾樣家常小菜，端了一壺家藏舊酒，又擺了兩分杯箸。李壯道：『怎麼只擺兩分？再添一分來。』婆娘道：『我們只有兩個人，為甚要三分？』李壯笑道：『你何必瞞我！放著一個夏老爺在房裡，難道我們兩個好偏了他麼？』這一句話，把婆娘嚇得面如土色，做聲不得。李壯又道：『這個怕甚麼！有甚麼要緊！我並不在這個上頭計論的。快請夏老爺出來，雖然家常便飯，也沒有背客自吃之理啊。』那夏作人躲在裡面，本來也有三分害怕，仗著自己氣力大，預備打倒了李壯，還可以脫身；此刻聽了他這兩句話，越發膽壯得意，以為自己平日的威福足以懾服人，所以李壯雖然妻子被我奸了，還要這等相待。於是昂然而出。及至見了面，不知不覺的，也帶了三分羞慚。倒是李壯坦然無事，一見了面，便道：『夏老爺，違教許久了。舍下一向多承照應，實在感激！』夏作人連道：『不敢，不敢！』李壯便讓坐吃酒。那婆娘倒是羞答答起來。李壯正色道：『你何必如此！我終年出門在外，家中沒人照應，本不是事，就是我在外頭，也不放心；得夏老爺這種好人肯照應你，是最好的了。你總要和我不在家時一樣才好，不然，就同在一處吃飯，也是乏味的。』又對夏作人道：『夏老爺，你說是不是呢。難得你老人家賞臉，不然，這一鄉裡面，夏老爺要看中誰，誰敢道個不字呢！』一席話說得夏作人洋洋得意。李壯又殷勤勸酒。那婆娘暗想：『這個烏龜，自己情願拿綠帽子往腦袋上磕，我一向倒是白耽驚怕的了。』於是也有說有笑起來。夏作人越是樂不可支，連連吃酒。李壯又道：『可笑世上那些謀殺親夫的，我看他們都是自取其禍；若像我這樣，夏老爺，你兩口子捨得殺我麼？』婆娘接口道：『天下哪裡有你這樣好人！』李壯笑道：『我也並不是好人；不過想起我們在外頭嫖，不算犯法的，何以你們就養不得漢子呢。這麼一想，心就平了。』夏作人點頭道：『李哥果然是個知趣朋友。』說話間，酒已多了。李壯看夏作人已經醉了，便叫婆娘盛飯，匆匆吃過，婆娘收拾開去。夏作人道：『李哥，我要先走了。你初回來，我理當讓你。』李壯道：『且慢！我要和你借一樣東西呢。』夏作人道：『甚麼東西？』李壯道：『這件事，我便不計較，只是祖宗面上過不去。人家說：家裡出了養漢子的媳婦，祖宗做鬼也哭的。除非把姦夫捉住，剪了他的辮子，在祖宗跟前，燒香稟告過，已經捉獲姦夫，那祖宗才轉悲為喜呢。夏老爺跟前，我不敢動粗，請夏老爺自己剪下來，借給我供一供祖宗。』夏作人愕然道：『這個如何使得！』李壯忽然翻轉了臉，『噦』的一聲，在褲帶上拔出一枝六響手槍，指著夏作人道：『你偷了我老婆，我一點不計較，還是酒飯相待，此刻和你借一條無關痛癢的辮子也不肯！你可不要怪我，這枝槍是不認得人的！』這一下把夏作人的酒也嚇醒了。要待不肯時，此時酒後力乏，恐怕鬧他不過；況且他洋槍在手，只要把機簧一扳，就不是好頑的了。只得連連說道：『給你，給你！只求你剪剩二三寸，等我好另外裝一條假的；不然，怎樣見人呢。』李壯重新把洋槍插向褲帶上道：『這個自然。難道好齊根剪下麼。方才鹵莽，夏老爺莫怪。』說罷，叫婆娘拿剪子來，走向夏作人身後，提起辮子。夏作人道：『稍為留長一點。』李壯道：『這個自然。』嘴裡便這樣說，手裡早『噦』的一聲，把那根辮子貼肉齊根的剪了下來。夏作人覺著，已經來不及了，只得怏怏而去，幸喜時在黑夜，無人看見，且等明日再設法罷了。」

「李壯等他去後，便打開一個皮包，叫那婆娘道：『你來看，這是甚麼東西？』婆娘走過去彎腰看時，他『噦』的一聲，拔出一把一尺四五寸長的雪亮快刀，對準喉嚨，盡力一刺。那婆娘只喊得一聲『哎』，那『呀』字還不曾喊出來，便往前倒了下去。李壯又在他左手上、左肋上，擱了幾刀，那婆娘便一縷淫魂，望鬼門關去了。李壯卻拿夏作人的辮子，纏在死婆娘的右臂上；把剪下來的一頭，給他握在手裡。才斷氣的時候，手足還未全僵，李壯代他握了頭髮；又拿刀擱了他握髮的手兩刀；又拿自己的手握住他的手，等他凍僵了才放。安置停當，把自己身上整理潔淨，已是三更多了。他提了帶回來的皮包，走了出來，把門反掩了，走出村外一間破廟裡，胡亂歇了一夜。」

「到天明起來，提了皮包，仍然走回家裡。昨夜他回來時，是在黑夜，鄉下人一到了斷黑時，便家家關門閉戶的了；卻又起來極早，才破天亮，便家家都起來了，趕集的，耕田的，放牛的，往來的人已是絡繹不絕，所以他提著皮包入村，大家都看見他了。都拱手招呼，說：『李大哥回來了，幾時到的？我們都惦記你呢。新加坡生意可好？你發財啊。』李壯道：『今天一早到的。承記掛，多謝！我托福還好！』如此一路招呼到家，一村的人，都知道李壯今天回來了。到得門前，那左右鄰居，也是一般的招呼，卻是捏了一把汗，知道夏作人准在裡面，今番只怕要撞破了！看著他舉手，輕輕叩了兩下門，不見答應；又叩了兩三下，仍然沒人答應。李壯道：『怎麼這個時候，還不起來呢？』用力打了一下，那門『呀』的一聲開了，原來是虛掩著的。李壯故裝成詫異的樣子道：『唔！』一面走了進去。」

「不一會，忽然大呼小叫的走了出來道：『不好了！我的女人給人殺死了！』眾人聽說，老大吃了一驚，都紛紛進去。看見他手裡握著一條辮子，鮮血滿地，身上傷了七八刀。個個都稱奇道怪。一面先驚動了地保，先去報官。李壯一面奔到公局，求眾紳士作主。這天眾紳士都到了，單少了個夏作人。眾紳聽見說地方出了命案，便叫人去請他。一會回來說，夏老爺有點感冒，不能出來。李壯道：『我是今天才回來的，平空遇了這件事，不得主意。向來地方上有事，都是夏老爺做主的，偏偏他又病了；他既然是感冒避風，說不得請眾位老爺帶著我到府上，求個主意的了。』眾人見是人命大事，便同了李壯到夏家來。夏作人仍舊不肯相見，說是在上房睡了，不能起來。眾人道：『今天地方上出了命案，夏老爺不能起來，我們也要到上房去相見的了。』說罷，也不

等傳報，一齊踱了進去。只見夏作人睡在床上，蓋上一床袂被窩，臉向外躺著。眾人告訴這件事，他這一嚇，非同小可，臉色登時大變起來，嘴裡裝著哼哼之聲，沒有半句說話，卻拿雙眼看著李壯。李壯故意走到床前道：『夏老爺是甚麼病？可有點發燒？』說罷，伸手在他額上去摸，故意摸到腦後，說一聲：『噯呀！』回頭對眾人道：『我的死女人，手裡握了一條辮子，此刻夏老爺的辮子是齊根沒了的，莫非殺人的是夏老爺？』眾人聽說，吃了一驚，一擁上前去看。

「李壯不顧眾人，便飛奔到縣裡去擊鼓鳴冤，說夏作人殺人。知縣官方才得了地保的報，正要去驗屍，問了李壯口供，便帶了仵作，出城下鄉相驗。官看了這個情形，明明是拒奸被殺，倒不覺對著那屍首肅然起敬。驗過之後，叫取下辮子帶回去，順路去拜夏紳士。投帖進去，回來說說擋駕。官怒道：『有人告了他在案，我不傳他，親來拜他，他倒裝模做樣起來了！莫非是情虛麼！』說著，不等請，便自下轎進來。這夏作人喜歡結交官場，時常往事，所以他家裡的路，官也走熟了，不用引導，便到書房坐下。那官本來聽了李壯說夏作人沒了辮子，所以要親來察看的，如何肯空回去。夏作人沒法，又不曾裝好假辮子，只得把老婆的髮子打了一條假辮，裝在涼帽箍裡面；匆忙之間，又沒有辮穗子，將就用一根黑頭繩打了結，換上衣冠，出來相見。因為有了虧心的事，臉色未免一陣紅、一陣白，知縣已是疑心。相見過後，分賓坐定。官有心要體察他，便說道：『天氣熱得很，我們何妨升冠談談。』說著，自己先除了帽子。夏作人忙說：『不必！』臉上的汗，卻直流下來。偏偏那官帶來裝煙的小跟班，把煙窩掉在地下，低頭去拾；一瞥眼看見炕底下一把雪亮的刀，不覺失驚道：『這個刀是殺人的啊！』夏作人方在那裡說：『不必，不必！』，忽聽了這句話，猛然吃了一驚道：『哪裡有甚麼刀？』小跟班道：『炕底下的不是麼。』說著，走進彎腰伸手拾了起來。夏作人此時心虛已經到了極點，一看見了，嚇得魂不附體，汗如雨下，不覺戰抖起來，說道：『這……這……這是誰……誰放在這裡的？這……這……這不是我的啊！』這個時候，恰好一個家人在夏作人背後，把他辮子捏了一捏，覺得油膩膩的；因回道：『夏老爺的辮子是假的。』知縣頓時翻了臉，喝叫把他帶了衙門裡去，這把凶刀也帶了去。說著，先出來上轎去了。

「回到衙門，把凶刀和屍格一對，竟是一絲不走的。不由分說，先交代動公事詳革了他的職銜，便坐堂提審。夏作人供道：『這婦人向來與職員有奸的。』只說得這一句，官喝住了，喝叫先打五十嘴巴。打完了，才說道：『這婦人明明是拒奸被殺的，我見了他還肅然起敬，你開口便誣蔑他，這還了得！這五十下是打你的誣蔑烈婦！』又喝再打五十。打完了，又道：『你犯了法，這個職銜經本縣詳革了，你還稱甚麼職員！有甚麼話，你講！』夏作人道：『小人和這已死婦人，委實一向有姦的。』官大怒道：『你還要誣蔑好人！』喝再打一百嘴巴。打得夏作人兩腮紅腫，牙血直流。又供道：『這婦人不是小人殺的，青天大老爺冤枉！』官怒道：『你不殺他，你的辮子，怎麼給他死握著？』夏作人要把昨夜的情由敘出來，無奈這個官不准他說和婦人犯姦，一說著，便不問情由，先打嘴巴，竟是無從敘起。又一時心慌意亂，不得主意，只含糊辯道：『這條辮子怕不是小人的。』官叫差役拿辮子在他頭上去驗，驗得顏色粗細，以及斷處痕跡，一一相符。從此便是跪鐵鏈、上夾棍、背板凳、天平架，沒有一樣不曾嘗過，熬不過痛苦，只得招了個：『強姦不遂，一時性起，把婦人殺死；辮髮被婦人扭住，不能擺脫，割辮而逃。』於是詳上去，定了個斬決。上頭還誇獎他破案神速。他又敬那婆娘節烈，定了案之後，他寫了『節烈可風』四個字，做了匾，送給李壯懸掛。又辦了祭品，委了典史太爺去祭那婆娘。更兼動了公事，申請大憲，和那婆娘奏請旌表，乞恩准其建坊。今天斬決公文到了，只怕那請旌的公事，也快回來了。」

正是：世事何須問真假，內容強半是糊塗。未知後事如何，且待下回再記。